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侵聲再字第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舒寬斌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對於本院105年度侵上訴字第36號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5年度侵訴字第18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83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 條、第433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

二、經查：

㈠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舒寬斌（下稱聲請人）不服本院105年度侵上訴字第36號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未依上述規定附具原判決之繕本，亦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且未附具

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僅於書狀中表示所採用之證據(採證代號0000-000000號)身體DNA和衣服上DNA，此部分警察採證有重大瑕疵，且所採用證據不符，聲請人前向法官聲請調查證據都未確實調查及查證所有該調查之證據，此部分實具有再審原因之要件，故此部分屬證據遺漏，且前法院所認定犯罪事實不符，故此部分尚有違背法令云云。自難認聲請人已敘述具體理由，而有違聲請再審之程序規定，惟屬得補正之事項，本院乃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並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上開本院裁定正本已於112年6月19日送達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

㈡然聲請人收受上開裁定後，迄今仍未於期限內補正，亦有本院111年7月10日收狀、收文資料查詢結果等附卷可考（本院卷第45、47頁），依首揭說明，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且未據再審聲請人依限補正，應予駁回。

三、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固定有明文。惟考其立法理由謂：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或聲請顯有理由，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法院裁斷之參考等語，足認再審之聲請程序上不合法，經法院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既應以裁定駁回，自屬「顯無必要」通知聲請人到場之情形，是本案即無通知聲請人表示意見之必要，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徐文彬